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肖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肖志兴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志兴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肖志兴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钟明霞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钟明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霞女士的有关材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件：钟明霞女士个人简历

钟明霞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及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律系；1994年起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起担任教授。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上市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钟明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